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信息 |
| 1.项目名称：大鹏所城南门和东门文物整体维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采购方式：自行采购3.采购预算金额：48万元4.资金来源：预算内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6.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博物馆7.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马工 13510410226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源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执照（若多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包含外商在华设立的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的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三、项目简介 |
| 1.项目概况: 大鹏所城南门、东门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国保本体建筑。南门楼始建于明代，坐北朝南，为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城门洞由内外、门组成，呈凸字形，内门宽3.45米，拱高2.6米，外门宽2.7米，拱高2.1米。东门楼始建于明代，坐西朝东，占地面积约288平方米，通高11米，结拱起券，城门洞由内外、门组成，呈凸字形，拱高2.63米。城门楼为砖木结构。内外墙面为城砖包砌，花岗岩条石墙基，墙内夯土填芯。城墙上外设雉堞，内设女墙。城门楼门洞和闸门安置的方法集中体现了作为军事卫所城池的特殊构造和工艺，是所城格局门洞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年久失修，城门楼和城墙均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如马面内部为后期杂填土，土质较为松散，受力能力较差，墙体多处破损开裂，楼梯部位凹陷等结构稳定性隐患；城楼木结构部分糟朽;排水系统不完善，容易产生渗水情况，长期受潮或饱水状态易引起城墙局部变形、开裂、坍塌等问题2.项目采购范围：文物勘察设计、文物咨询服务。3.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25年12月31日。 |
| 四、商务要求 |
| 1.项目管理需求：（1）投标人要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2）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3）项目各阶段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4）定期与采购单位召开项目沟通交流会。（5）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6）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条款要求验收，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2.主要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方式和付款方式要求：（1）主要服务内容：针对大鹏所城南门和东门现状存在问题，开展文物建筑勘察和调查研究，提出对应的维修措施，从而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确保结构的安全性和风貌的完整性。（2）合同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博物馆签订。（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30%，成果通过验收支付尾款70%。（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 五、项目技术（货物、服务、工程）要求 |
|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地编制文物整体维修设计方案文本，包括现状图纸和维修设计图纸等，为文物维修工程报批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最终成果为《大鹏所城南门和东门文物整体维修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勘察报告、实测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等。 |
| 六、报名时间 |
| 截止时间：2025年 6月3日下午5：00 |
| 七、报名所需材料（每种资料提交一份）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不接受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不接受扫描件）5.投标人资格相关承诺函和投标报价书（加盖公章） |
| 八、报名地址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所城大鹏新区博物馆202室 |

附件1：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源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格/不合格 |
| 2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执照（若多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包含外商在华设立的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的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 合格/不合格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4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合格/不合格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合格/不合格 |
| 6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7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8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9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单位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单位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